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OA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5日16:00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于2022年6月13日收市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且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7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11.00万股调整为505.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1.00万

股调整为405.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